



201819000873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7673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正本

检测报告编号： JKK22020082

样品名称： 卫生间除味器

送检单位： 柒贰零（北京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

邮政编码：510650

联系电话：020-85231325





201819000873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JKK22020082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卫生间除味器	样品数量	1台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202	样品性状	机器
型号规格	RC200	商 标	720
送检单位	柒贰零（北京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接 样 日 期	2022-02-24
生产单位	深圳市康弘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检测完成日期	2022-02-25

检测依据：

GB 28232-2020 《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》

检测结论：

1. 臭氧浓度：样机“卫生间除味器”通电作用 20 min，室内空气中最高臭氧浓度为 1.44 mg/m³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

编辑：李斌碧

审核：叶智坚

批准：王...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：JKK22020082

第 2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卫生间除味器	接样日期	2022-02-24
检测项目	臭氧浓度	检测完成日期	2022-02-25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舱（1 m³）、臭氧分析仪（106-L）。
2. 消毒器械：卫生间除味器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环境：温度：（5~45）℃、湿度：≤85% RH。
2. 机器运行状态：试验过程通电即可。
3. 检测依据：GB 28232-2020 《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》。
4. 检测方法：将样机“卫生间除味器”按使用要求安置在 1 m³试验舱内，同时将臭氧分析仪采样口固定于试验舱中央，开启待测样机，消毒作用 20 min，每隔 1 min 记录一次臭氧浓度数值。

三、结果

样机“卫生间除味器”通电作用 20 min，室内空气中最高臭氧浓度为 1.44 mg/m³（见表 1）。

表 1 臭氧浓度检测数据

时间 (min)	臭氧浓度 (mg/m ³)	时间 (min)	臭氧浓度 (mg/m ³)	时间 (min)	臭氧浓度 (mg/m ³)
0	0.002	7	0.14	14	0.65
1	0.002	8	0.18	15	0.77
2	0.002	9	0.20	16	0.88
3	0.003	10	0.23	17	0.99
4	0.004	11	0.28	18	1.13
5	0.005	12	0.38	19	1.28
6	0.009	13	0.51	20	1.44

四、结论

样机“卫生间除味器”通电作用20 min，室内空气中最高臭氧浓度为1.44 mg/m³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辑：李斌碧

审核：叶智坚

批准：王...
检验检测专用章

